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2名)。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其人數減少時，公司董事會應按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儘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獨立董事被解除職務導致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

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5) 制訂及維持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6)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7)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擬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表決；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